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德商国际 A 座 7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1）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章佩芬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吴斌、雷鸣、彭宇、李学、张洪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王爽、程敬华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敏、杨欣煜
-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斌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雷鸣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宇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学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洪斌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敬华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爽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